附件1

天津市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参考标准

| 残疾类别 | 随班就读残疾标准 | 生活适应性 |
| --- | --- | --- |
| 视  力  残  疾 | 视力、视野：0.1～＜0.3。或符合国家视力残疾标准（单眼最佳矫正视力在0.3以内的低视力或盲，若双眼视力不同，则以视力较好的一眼为准）。 | 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有较强定向行走能力，有基础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有基本文字（汉字或盲文）读写能力。 |
| 听  力  残  疾 |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41～60）dB HL之间。或包括助听效果达到最适或适合水平，听觉康复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语言能力评估：达到四级水平。 | 在理解和交流等活动上轻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轻度障碍。 |
| 言  语  残  疾 | 1.语音清晰度在46%～65%之间；2.言语表达能力等级测试未达到四级测试水平。 | 脑和/或发音器官的结构、功能轻度损伤，能进行简单会话，但用较长句表达困难。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轻度障碍。 |
| 肢  体  残  疾 | 基本上能独立实现日常生活活动，并具备下列状况之一：1.单小腿缺失；2.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大于等于50mm；3.脊柱强（僵）直；4.脊柱畸形，后凸大于70度或侧凸大于45度；5.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6.单手拇指全缺失；7.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8.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9.侏儒症（身高小于等于1300mm的成年人）；10.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11.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 | 肢体残疾四级在运动系统结构与功能方面轻度损伤，有轻度的功能障碍；在自理、身体移动、生活活动和社会参与等方面存在轻度的障碍或局限，如能自理活动，能承担一般的家务劳动或工作，对周围环境有较好的辨别能力，能比较恰当地与人交流和交往，能够比较正常地参与社会活动；需要环境提供间歇的支持，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由他人照料。 |
| 智  力  残  疾 | 1.智力发育水平：（1）发育商（DQ）（0～6岁）：55～75；（2）智商（IQ）（7岁及以上）：50～69。  2.社会适应能力：（1）适应行为（AB）：轻度；（2）WHO-DASⅡ分值（18岁及以上）：52～95分。  （注：需要1、2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才可认定。） | 适应行为轻度表现：能生活自理、能承担一般的家务劳动或工作、对周围环境有较好的辨别能力、能与人交流和交往、能比较正常地参与社会活动；需要环境提供间歇的支持，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他人照料。 |
| 精  神  残  疾 | WHO-DASⅡ值：52～95分之间，适应行为轻度障碍。 | 生活上基本自理，但自理能力比一般人差，有时忽略个人卫生。能与人交往，能表达自己的情感，体会他人情感的能力较差，能从事一般的工作，学习新事物的能力比一般人稍差。偶尔需要环境提供支持，一般情况下生活不需要由他人照料。 |
| 多  重  残  疾 | 按所确定的残疾等级是否达到随班就读标准确定。 |  |

附件2

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能力初筛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校：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 观  察 | 1 | 短时间内融入学校环境、能与陌生人接触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2 | 在班级能坐住，不乱跑乱动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3 | 能与他人共同注意一个活动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4 | 有需求时可以提出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5 | 可以模仿同学的游戏或者老师的教学内容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6 | 无长时间自身旋转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7 | 无长时间摇摆身体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8 | 无经常做出前冲、旋转等影响他人的异常动作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9 | 无咬人、撞人、踢人等伤害他人的行为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10 | 无撞头、咬手等自伤行为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11 | 能意识到所处的环境，且在意可能的危险环境或情况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12 | 不经常毁坏东西（如玩具、家具等）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13 | 情绪稳定、不经常大发脾气和长时间哭闹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14 | 可以在学校午睡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评  估 | 15 | 会使用教具、会玩玩具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16 | 能进行简单对话（至少两个来回的对话）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17 | 点名时能应答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18 | 理解并执行简单的指令（如坐下、取东西）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19 | 手部、腿部运动协调、有力；平衡能力尚可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20 | 手部精细运动尚可（如可以抓握笔、橡皮、尺等）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21 | 独自穿脱衣服及鞋子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22 | 独自如厕（大小便自理） | 是 多数 完全不 |
| 23 | 独自进食、喝水 | 是 多数 完全不 |

测评者： 测评时间：

评定方法：

1．23项选项均为“是”或者“多数”，说明该儿童初步具有随班就读的能力，通过初筛。

2. 通过初筛的儿童，可以进行下一步专业评估。

评估要求：

1．该表的筛查应由儿童所在幼儿园教师使用，或儿童家长使用。

2．每名儿童该表需填写完整，应留档保存，方便后期观

察跟踪。

附件3

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能力参考标准

及测评方案

一、评估

经《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能力初筛表》初筛后，满足条件的儿童才能进行以下专业评估。专业评估需由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认可的医院或机构专业人员进行。

评估方法及参考定量指标，如下：

1. 使用图片词汇测试（PPVT），智商>70；

2. 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CARS)，总分≤30分。同时，量表的全部15项目中没有重度行为表现（＜4分），此量表要由医学专业人员来测评。

3. 儿童孤独症及相关发育障碍心理教育评定量表（PEP）评定，总体发育年龄达到6岁（72个月）。

至少同时满足以上两项指标的孤独症儿童可以建议进入普通学校进行随班就读。

1. 安置

1. 满足上述评估标准的儿童，可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鉴于孤独症的症状严重程度呈谱系变化，最终推荐入学的建议，须结合儿童的具体情况，并由各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根据医学评估报告和教育评估报告共同决定，如争议较大可以介入学校观察一周再做最终决定。

2. 未满足上述评估标准的儿童建议在特殊教育学校或采取送教上门方式接受教育和康复训练。

3. 儿童每个阶段的发展表现不同，参加随班就读的学生，需定期进行专业评估，尤其刚入学的孩子，如发现未有进步或退步，应及时再进行专业评估，并根据再评估结果，给予是否继续随班就读的安置建议。